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宁市监 特处罚〔 2023 〕 1-1 号

当事人：天津市安特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2217128624265

住所（住址）：天津市宁河区芦台镇小王御史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立安

2023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天津市安特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公司计算机中的“检验机构管理软件”平台，从该平台中抽取气瓶定期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AT（G）2023-044检、AT（G）2019-004检的检验报告，该公司现场能够提供编号为AT（G）2023-044检的气瓶定期检验记录（气瓶原始检验记录），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编号为AT（G）2019-004检的气瓶定期检验记录。执法人员现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宁市监特特令第2号，责令当事人于2023年8月14日前向我局提交上述气瓶检验原始记录。

2023年8月1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当事人在报告中确定：当事人不能提供气瓶检验报告编号为AT（G）2019-004检的报告中的气瓶定期检验记录。

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D1.9的规定，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

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查清事实,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8月17日立案调查。

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办公室主任齐涛亮进行询问调查。此案于2023年9月15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核实,当事人为气瓶检验机构,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编号:TS7412022-2024),有效期至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8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从当事人的“检验机构管理软件”平台中抽取气瓶定期检验报告编号分别为:AT(G)2023-044检、AT(G)2019-004检的检验报告,该公司现场能够提供编号为AT(G)2023-044检的气瓶定期检验记录(气瓶原始检验记录),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编号为AT(G)2019-004检的气瓶定期检验记录。执法人员从“检验机构管理软件”平台中查询的涉案报告的检验日期为2019年03月07日,截至2023年8月10日,距离检验日期不足6年。

2023年8月14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确认其不能提供气瓶检验报告编号为AT(G)2019-004检的报告中的气瓶定期检验记录。原因为:档案管理人员疏忽,导致气瓶原始记录丢失。该公司对责任人员齐涛亮进行了针对性教育和批评。

2023年8月22日、2023年9月14日,当事人办公室主任齐涛亮就此案接受询问调查,经向齐涛亮核实:齐涛亮负责气瓶检验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且涉案检验报告的检验原始记录已丢失。齐涛亮接受询问调查时(2023年8月22日)向我局提交了当事人提供的《关于齐涛亮在我公司工作职责的情况说

明》，该说明中明确：齐涛亮的主要工作包含气瓶充装记录、定期检验记录、演练记录等的归档和保管工作。综上所述，本局认为齐涛亮为当事人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检验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天津市安特气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二：2023 年 8 月 10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 1 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津宁市监特特令〔2023〕2 号）及送达回证 1 份、证据提取单 8 份；

证据三：2023 年 8 月 22 日我局对受委托人齐涛亮的询问笔录 1 份、齐涛亮接受询问调查时向我局提交了当事人提供的《关于齐涛亮在我公司工作职责的情况说明》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齐涛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四：2023 年 8 月 13 日，当事人提供的《天津市安特气体有限公司整改报告》1 份；

证据五：2023 年 9 月 14 日我局对齐涛亮的询问笔录 1 份。

2023 年 9 月 22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宁市监特罚告〔2023〕1-1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不能提供气瓶检验报告编号为 AT（G）2019-004 检的报告中的气瓶定期检验记录的行为，不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2021）D1.9“应当保

存检验方案、检验原始记录（信息）、检验报告等资料，保存期限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并且不少于6年。”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规定，构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气瓶检验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交相关材料，其违法行为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且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5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宁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宁河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宁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